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以列表方式概述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所提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528章)所作的若干修訂汲取的經驗概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8日